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叢哲怡

上　訴　人　古仲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貴德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陳建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周芬芳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達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陳柏帆律師

　　陳禮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潔